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 / 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 / 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5.9329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4 元 / 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8 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装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 / 股。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805.9329 万股

3、授予人数：294 人

4、授予价格：20.2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名杰	董事	17	2.11%	0.04%
卢毅	副总经理	18	2.23%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92 人）		770.9329	95.66%	1.87%
合计		805.9329	100%	1.9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 / 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0,880.09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0,880.09	4,231.15	4,170.70	1,994.68	483.5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同意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5.9329 万股，授予价格为 20.24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景津装备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景津装备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关于提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康为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 / 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9.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25,64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9.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2,8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9.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25,64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9.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2,8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2,000 万元			回购资金 4,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512,820	0.51	2,000	1,025,641	1.03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512,820	0.51	2,000	1,025,641	1.03	4,000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9.0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68,457	58.17	58,681,277	58.68	59,194,098	59.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31,543	41.83	41,318,723	41.32	40,805,902	40.81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7,620.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72.5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91%、3.2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0.14%，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康为民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康为民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康为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 1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康